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做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2022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2]第261225号),经验收,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包含2023年1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共规划建设三个募投项目,其中,"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 10G、25G 光芯片产线的产能问题,从而提高市场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助于 50G 等高速光芯片的批量化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硬件投入的升级。

在项目建设内容方面,在产线设备购置前,公司需完成主要的厂房、宿舍楼、超净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投入。因前期的厂房和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安装的建设速度低于预期,加之公司的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整体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推迟。

截至目前,公司的基础性设施投入已基本完成,从硬件设施方面可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模块的小型化、低成本及高带宽是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随着 400G 光模块商用化,800G 光模块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数据中心市场光芯片需求迭代进程不断加快,高速率光芯片的应用场景亦不断延伸。根据 Omdia 对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激光芯片的预测,高速率光芯片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中低速率光芯片。目前,国内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亟待发展,相关领域的提前布局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 2.5G 光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10G 和 25G 中高速率光芯片逐渐实现量产,而 50G 及以上高速率光芯片生产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国内需求亟待突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上游的芯片制造,从硬件设施方面保障后续产能的快速导入。因而,在满足市场短期需求的前提下,为双活性和投融资产能导入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中采用了分步建设的方式。第一步:公司率先安排"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产线设计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兼容 50G 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第二步: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产报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利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利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13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V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ZHANG XINGANG 和范忠福系兄妹关系; 2.范忠福和范忠福系兄弟关系; 3.ZHANG XINGANG 与范忠福、范忠福、范忠福为一致行动人; 4.公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8,497.37 63,879,934.74

收到税费返还 - 2,941,5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4,307.51 18,729,270.85

支付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536.63 66,779,45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872.24 5,065,3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4,426.98 44,241,4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1,622.10 22,538,00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15.61 423,9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0,6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00,61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430,02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61,915.49 192,430,0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67,699.88 -97,006,9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4,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400,61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4,8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4,89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400,61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00,61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614.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275.98 13,400,6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69,634.32 -78,500,0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015,955.81 103,628,99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46,321.49 25,128,980.89

公司负责人:ZHANGXIN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夏鹏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34,853,815.01 58,677,673.75

减:营业成本 19,952,269.90 19,535,225.74

税金及附加 702,384.92 376,040.40

销售费用 1,524,145.04 6,171,352.99

管理费用 6,227,138.34 7,124,414.15

研发费用 6,529,903.45 5,687,035.57

财务费用 -14,504,075.52 -79,893.27

公司负责人:ZHANGXIN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夏鹏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8,497.37 63,879,934.74

收到税费返还 - 2,941,5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4,307.51 18,729,270.85

支付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536.63 66,779,45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872.24 5,065,3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4,426.98 44,241,4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1,622.10 22,538,00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15.61 423,9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0,6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00,61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430,02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61,915.49 192,430,0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67,699.88 -97,006,9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4,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400,61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4,8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4,89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400,61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00,61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614.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275.98 13,400,6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69,634.32 -78,500,0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015,955.81 103,628,99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46,321.49 25,128,980.89

公司负责人:ZHANGXING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夏鹏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34,853,815.01 58,677,673.75

减:营业成本 19,952,269.90 19,535,225.74

税金及附加 702,384.92 376,040.40

销售费用 1,524,145.04 6,171,352.99

管理费用 6,227,138.34 7,124,414.15

研发费用 6,529,903.45 5,687,035.57

财务费用 -14,504,075.52 -79,893.27

其中:利息费用 19,454.21 29,346.39

利息收入 -4,538,830.45 1,228,983.53

加:其他收益 6,688,830.91 1,164,51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49.31 395,93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